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

##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大樓 508 辦公室)

參、主席：開一心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邱淑敏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檢討本中心課程內容，並提出說明與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人事室書函影本、中心課程架構表(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中心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關聯表等相關資料(附件一)。

決議：回覆檢討課程內容事項如下：

一、有關「追認原減列之實用日文、休閒旅遊及公共關係課程」：

根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意見，本中心曾於 100 年 8 月 4 日回覆：本中心 100 學年度開授 54 門課（108 學時，其中兼任提聘 34 學時），並未超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 54 門課（108 學時）。詢問符合開授課程專業之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授課意願，渠等均表示授課時數達上限。再則，通識中心所開課程是針對全校大學部學生（7 個系），計算所開課程學時之基準不同於其他系所，學分數應先乘以 7（班）再乘以 1.8；故，本中心所開課程學時未超過所定標準。再則，有關「休閒與旅遊」與「公共關係」二門課第一階段選課人數均達選課人數上限（60 人），「實用日文」選課人數達 40 人，基於學生選修課程之需求與權益，乃請求同意保留本中心原提送之開授課程與兼任提聘學時，經校長核示同意追認原減列之上開三門課程，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追認，特此說明。

二、有關「考量大班授課的原則及成本效益」：

（一）本中心擬全力配合實施大班授課。本中心所開之通識選修課程，以一班為原則；因本校百人教室數量有限，本中心將協調各相關單位可供大班教學使用之教室。

（二）通識課程大班授課原則上以選修課程為主；因電腦設備及語言教學設備與教學情況特殊，通識核心課程（資訊及英文）仍採分級分班授課。

三、有關「針對歷年學生教學評鑑看法，通盤檢討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一）本中心課程規劃以課程內容符合本校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為原則。檢討本中心各教師之教學大綱多能對應本校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與通識中心核心能力及教學目標，課程規劃情況良好。唯師資方面講師人數偏高，又專業性符合程度略顯不足，擬延攬學校資深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至中心開課，逐漸改善之。

(二) 本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附件一), 已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提供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下午 15 時 30 分